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31號

聲　請　人　彭睿彬（原名彭國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檢紀收115聲他155字第1159014997號函、115年5月12日檢紀收115聲他377字第1159033309號函）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桃檢亮己114執更868字第114912552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彭睿彬（下稱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157號及113年度聲字1430號裁定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及4年10月，接續執行合計有期徒刑11年9月，存有過度評價、責罰不相當之情形，故向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提出重新定刑之請求，以資救濟。然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將受刑人之聲請狀分別以民國115年3月3日檢紀收115聲他155字第1159014997號函（下稱函文一）、115年5月12日檢紀收115聲他377字第1159033309號函（下稱函文二）附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而桃園地檢署未依高檢署函文意旨依法查明審查結果並函報高檢署為准否之決定，即以115年5月27日桃檢亮己114執更868字第1149125525號函（下稱函文三）逕自認定受刑人重新定刑之請求於法不合、礙難准許。惟桃園地檢署並非受刑人所犯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其主體不適格，自不得為本件准、否之決

定，是上揭函文一、二、三均有未洽之處，實屬指揮執行不當，請求將上開函文一、二、三所為不當之指揮均予撤銷，另由適格之檢察署就本件重新定刑為適法之處理，以維護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對於檢察官就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自應向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為之。而是否專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檢察署檢察官之審查暨處分，始屬適格主體所為指揮執行之疑義，過往實務見解不一，嗣經檢察機關統一作業方式，就此一事務處理權限分配，無論對受刑人請求之「准」、「否」，均應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對外作出決定，於受刑人聲明異議時亦同，有最高檢察署114年8月20日台文字第11412003800號函可稽。此雖係案件繫屬法院前，各檢察署之內部運作與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既經檢察機關統一作法，自應尊重。因此，倘第二審檢察署係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3項規定，發交第一審檢察署依法辦理，第一審檢察署無論認受刑人之請求有無理由，仍應將審酌結果函報第二審檢察署，由第二審檢察署檢察官為最終之「准」或「否」決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96號、115年度台抗字第57號裁定意旨參照）。惟若對應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二審檢察署僅將受刑人之聲請狀交一審檢察署處理，而未就聲請為准駁之決定，則既無聲明異議之客體，即不生聲明異議之問題（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犯妨害自由等數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157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14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有上開各該刑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是受刑人分別於115年2月23日、115年5月4日具狀向前開二裁定所示案件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本院所對應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重新合併定刑，依前揭說明，應由高檢署檢察官以其名義對外作出准駁之決定。

㈡、惟高檢署以前開函文一、二將受刑人聲請狀函送桃園地檢署，有前開函文附卷可憑。且參公函主旨分別載敘：「檢發受刑人彭睿彬君115年2月23日刑事聲請狀原本1件，請查明依法辦理。」、「檢送彭睿彬君115年5月4日聲請狀原本1件，請貴屬併案辦理。」說明則均略以：本署113年度執發字第2515號彭睿彬一案，前經判決確定並於113年4月9日發交貴署執行在案，茲據該受刑人狀請定其應執行刑，請查明依法辦理逕復，如合於定應執行刑，應由本署檢察官聲請者，請即將有關資料送署核辦等語。由其內容可知，高檢署係將受刑人之刑事聲請狀發交桃園地檢署處理，並未就受刑人之請求為准或駁之決定。惟此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本應由高檢署檢察官為准駁之決定，業據最高檢察署前揭函示在案，高檢署檢察官未就受刑人之請求為准駁，自有未合。至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亦未及依最高檢察署前揭函示，就受刑人請求之審酌結果函報高檢署，由高檢署檢察官為最終之准否決定，即逕為否准，亦有未洽。本案既仍待高檢署檢察官就受刑人之請求為准駁，即無聲明異議之客體，不生聲明異議之問題。受刑人未待高檢署做出准駁決定即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至受刑人之請求既未經主體適格之高檢署檢察官判斷並為准駁，仍非不得再事請求，亦得促請高檢署檢察官為最終准否

之指揮決定，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王國耀

法　官　解怡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筱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